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6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6,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7,000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65期收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达到敲出条件,于2023年8月14日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6.8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405期收益凭证	6,000	0.10%或3.40%或3.50%或3.60%或3.80%	24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827,694,052.55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99,119,204.62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828,574,847.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185,091,333.3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6,960.9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5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18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骞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1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201,481,298.78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618,701.22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5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承诺:

"(1)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航材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控股股东航材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单位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发资产、国发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骞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航材股份所有。"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78.99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中国航发	实际控制人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2	航材院	控股股东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3	航发资产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4	国发基金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5	骞西昌	副董事长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6	刘嘉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橡胶与密封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7	颜悦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总经理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8	张爱斌	副总经理兼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总经理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9	孟宇	副总经理兼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总经理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10	马兴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1	-	2023/8/22	2023/8/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yofc.com)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7,905,1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152,16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本406,338,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A股红利187,728,301元(含税)。

A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H股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元派付。汇率按照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1	-	2023/8/22	2023/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1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2元。

4、沪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2)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港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1)对于港股通股东,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2)就港股通股东而言,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代扣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00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

邮政编码:430073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3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的7.2427%。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4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上市公司")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因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有公司7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价全部成交。其中陈新凯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余奉昌以最高应价胜出合计竞得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魏巍以最高应价胜出合计竞得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韩莉莉以最高应价胜出合计竞得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2023年8月2日,本次司法拍卖的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余奉昌、陈新凯名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2023年8月3日,本次司法拍卖的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魏巍、韩莉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上述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晋商发行121,765,601股股份,向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441,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北京晋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79,236,804股,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8,559,201股,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8,737,517股,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265,335股。

2016年1月19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152,207,001股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73,488,849股增加至725,695,850股。2016年2月26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240,798,857股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25,695,850股增加至966,494,70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6,494,707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70,524,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5,970,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陈新凯、余奉昌、魏巍、韩莉莉在通过司法裁定取得上述股份前,北京晋商在获得股份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1)北京晋商承诺,北京晋商以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36.36%股权认购的通化金马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自圣泰生物100%股权过户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股票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同时,自北京晋商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6年1月19日)起,截止201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日收盘价也全部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因此,北京晋商上述承诺未触发锁定延长6个月的条件。北京晋商所持该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月19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2月26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履行情况。陈新凯、余奉昌、魏巍、韩莉莉在通过司法裁定取得上述股份前,北京晋商作出的业绩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北京晋商承诺,圣泰生物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14,801.39万元、18,254.74万元和21,899.23万元。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北京晋商向公司进行补偿。鉴于公司仅从北京晋商购买圣泰生物36.36%股权,因此北京晋商仅承担圣泰生物36.36%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不承担剩余圣泰生物63.64%股权所产生的补偿责任。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6]1384号)、(中准专字[2017]1210号)、(中准专字[2018]2155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圣泰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金额分别为15,219.72万元、19,416.27万元、22,780.62万元,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综上,承诺期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未触发补偿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陈新凯、余奉昌、魏巍、韩莉莉没有需要接续履行的承诺事项,也未作出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的7.242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陈新凯	10,000,000	10,000,000	1.1161%	1.0347%	0
2	余奉昌	20,000,000	20,000,000	2.2322%	2.0693%	0
3	魏巍	20,000,000	20,000,000	2.2322%	2.0693%	0
4	韩莉莉	20,000,000	20,000,000	2.2322%	2.0693%	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7.8128%	7.242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524,526	7.30%	-70,000,000	524,526	0.05%
高管锁定股	201,150	0.02%	0	201,15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70,323,376	7.28%	-70,000,000	323,376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970,181	92.70%	70,000,000	965,970,181	99.95%
三、总股本	966,494,707	100.00%	-	966,494,707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化金马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化金马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通化金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587,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魏弘先生、赵云逸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561,471	99.9941	25,676	0.00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561,471	99.9941	25,676	0.00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561,471	99.9941	25,676	0.00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037,124	99.8932	25,676	0.1068	0	0.0000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037,124	99.8932	25,676	0.106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37,124	99.8932	25,676	0.10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回避表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甫德、周冲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7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公司2023年3月29日才上市,故本次自查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7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8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1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63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1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席红女士、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钱小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634,138	92.0703	41,231,062	7.8818	250,000	0.04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334,766	97.1745	14,510,004	2.7737	270,430	0.051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334,766	97.1745	14,530,434	2.7776	250,000	0.04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1,313,710	72.8517	41,231,062	26.9846	250,000	0.1637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8,014,338	90.3266	14,510,004	9.4964	270,430	0.177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8,014,338	90.3266	14,530,434	9.5097	250,000	0.16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 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陈红良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钱柏林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钱柏林先生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共1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钱柏林投票,代表股份为20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1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2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1月25日至2023年7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3年1月25日至2023年7月25日),除下列1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孙浩	绩效薪酬部副部长	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9日	0	600

经核查,以上1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